

# 106 年度臺南市溫"心"職場徵選活動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營造性別友善、無歧視、族群融合的勞動環境，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職場幸福，提供安全、和諧的優質工作環境，並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，提升生活品質，與企業共創經濟社會價值，故特訂定本計畫，表揚本市優良企業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府勞工局

## 參、受理報名期間：

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## 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設立一年以上公司登記、商業、工廠登記所在地為臺南市。(若相關設立登記未在本市，但設有營業據點，經檢附相關所在地營業證明始可報名參加)。
- 二、一年內未曾違反同一勞動法條未達三次經裁罰或經檢查被處以停工、罰鍰之處分者。
- 三、一年內無重大勞資爭議、重大職業災害、罷工等事項。
- 四、三年內不曾得本活動獎項單位。
- 五、需符合事業單位自行檢核各檢核項目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檢附以下表格，於報名期間內寄送本局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並依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簡介企劃書（附件二）（需檢附電子檔）。
- 三、評選自評表（附件四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需檢附電子檔)。
- 四、事業單位檢核表（附件五）各項項目如有任一項目勾選否者，請

勿報名參選。

六、證明資料可為照片、清冊、圖表、報表，相關資料以 A4 紙張大小彙集成冊，不超過 100 頁為限。

## 陸、活動內容：

### 一、執行方式：

由本府勞工局訂定評選標準及獎勵方式，擇優給予獎座(牌)，並安排公開表揚。

### 二、評選項目(如附件三)

#### (一) 評分標準及項目。

工作環境指標 (25%)、待遇與培育指標 (20%)、福利與獎勵指標(20%)、友善職場指標(35%)、其他特色(創新)(15%)。

#### (二) 評選方式：

1.初 審：由本府勞工局各業務單位人員成立「初審工作人員小組」就報名之相關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其申請資格及檢視資料是否齊全，且未違反相關勞工法令，並依初計得分經擇優排入複審。

2.複 審：由本府勞工局成立遴選「評選委員」擇優遴選，必要時得入廠進行實地訪視，評定得分選出代表本市溫心企業之優良單位，分數相同者由評選委員再比序列。

#### (三)表揚及獎勵

1. 參賽事業單位依僱用人數分組經過初審及複審，分別依得分評定頒發五心認證如下：

(1) 第一組：僱用 250 人以上-評選 1 至 3 家。

(2) 第二組：僱用 100 人以上至 249 人-評選 1 至 3 家。

(3) 第三組：僱用 30 人以上至 99 人-評選 1 至 3 家。

(4) 第四組：僱用未滿 30 人以下-評選 1 至 3 家。

2. 經評選獎企業，本府勞工局將 (實際活動日期依主辦單位通

知) 辦理表揚大會，並頒發優良單位獎牌或獎座 1 幀，以資鼓勵。

3. 獲選名單者將公佈於本府網站。

(四) 撤證：

榮獲溫心企業，1 年內如有重大違反勞動法規、重大勞資爭議、就業歧視案件或重大職業災害等事項，將立即撤銷其認證，並於網站公告之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政府 106 年「臺南市溫"心"職場徵選活動」

申 請 書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公司印章 \_\_\_\_\_ 負責人印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106 年臺南市溫"心"職場徵選活動計畫申請表

公司名稱			
負責人姓名		營利事業登記 證或立案字號	
企業概況	A. 成立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（外商請填「在台分公司」成立日） B. 企業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興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小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C. 產業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在台聘僱狀況	A. 正職：_____人，非正職：_____人，合計共_____人 _____，男性：_____人，女性：_____人（應檢附勞工名冊） B. 身心障礙員工聘僱比率：_____ %（※數據以 2015 年 12 月底為準）（依法加權後之聘僱比率） C. 新住民員工聘僱人數：_____人。 D. 原住民員工聘僱人數：_____人。		
聯絡人	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mail：_____ 地址：_____		
應檢附書面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（或工廠登記證）或其他設立許可之相關證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積欠勞工保險費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二-自評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三-簡介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與評鑑項目有關之有利資料）		
申請單位名稱： 負責人：	(簽章)	(簽章)	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件二

簡介企劃書（一）

壹、組織架構(背景介紹)
壹、企業簡介： 貳、組織設置： 參、員工組成分析 (一)性別分析： (二)身心障礙者： (三)年齡： (四)其他：
貳、友善措施介紹
參、待遇與培育指標
肆、福利與獎勵指標
伍、友善職場指標
六、其他特色(創新)

附件三

臺南市溫"心"職場徵選活動計畫評選指標

評分項目	說明	配分
<b>一、工作環境指標</b>		<b>25 分</b>
(一) 員工安全健康維護	■員工健康管理(包含員工身心靈健康照顧、定期健康檢查及相關宣導等。	10 分
(二) 工作空間設計與舒適度	■工作環境舒適度(飲水、消防、辦公室環境有辦公室環境有清潔維護、急救緊急醫療用品)	10 分
(三) 其他	■其他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之措施等。	5 分
<b>二、待遇與培育指標</b>		<b>20 分</b>
(一) 工資、獎金給與或調整情形	■員工薪資待遇結構同業比較、調薪制度、升遷機會制度等。	10 分
(二) 員工訓練情形	■員工教育訓練(含職前)、請外聘講師教學及外部課程學費補助等措施。	10 分
<b>三、福利與獎勵指標</b>		<b>20 分</b>
設置相關福利措施	■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工會	5 分
其他優於勞基法之福利或獎勵等。	■年終獎金或禮品、生日或節日獎金或禮品、股份分紅等。	5 分
	■員工旅遊或旅遊補助等。	5 分
	■業績獎勵、提案獎金、專案獎金及優秀員工表揚制度等	5 分
<b>四、友善職場指標</b>		<b>35 分</b>
(一) 友善設施或設施	■有無設置哺乳室	3 分
	■有無托兒設施及措施	2 分
(二) 多元及性別就業促進措施	■明定升遷辦法或實施多元僱用政策(原住民、新住民)	2 分
	■女性占主管比例	2 分
	■職場性騷擾之防治	2 分
	■育嬰留職停薪協助(復職)通知以及復職率達 50% 以上	4 分
(三) 身心障礙者協助就業	■進用身心障礙者(重度以上以 2 人計算,法定義務單位需超額進用)	5 分
	■提供無障礙空間或職務再設計	5 分
(四) 勞資會議及其他溝通管道	■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或內部及其他溝通、申訴管道暢通(如:意見箱)	5 分

(五)促進工作家庭平衡	■彈性工時制度、其他重視家庭活動的舉辦、員工 諮商輔導(如：諮詢專線)或員工 EAP 協助方案	5 分
<b>五、其他特色或創新：特殊創意或上述未列項目</b>		<b>15 分</b>
特殊創意項目	■特殊創意項目或上述未列事項.....10 分	15 分
<b>總計</b>	<b>115 分</b>	<b>15 分</b>

附註：

1.證明文件可為照片、清冊、圖表、報表等。

2.資料以 A4 紙張大小彙集成冊，不超過 100 頁為限。

3.該業別平均薪資:可參考

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頁 > 政府統計 > 資訊服務 > 出版品及統計資訊提供 > 電子書  
> 薪資及生產力統計，下載表 7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

4.初審及複審得分需達 80 分，方可進入評選。



附件五

臺南市溫"心"職場徵選活動計畫事業單位檢核表

序號	檢 核 項 目	單位自行檢核			勞工局檢核	
		是	否	不適用	符合	不符
1	一年內未曾違反同一勞動法條達三次經裁罰或經檢查被處以停工、罰鍰之處分者。					
2	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等案件					
3	一年內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(發生死亡災害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)					
4	1 年內無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					
5	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					
6	依據 <u>勞動基準法</u> 及 <u>勞工退休金條例</u> 規定，按月提撥及依法支付勞工退休金					
7	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： a.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 b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					
8	是否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					
9	僱用外勞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					
備註：	經審查違反上列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，不予表揚，以上各項所指時間為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至報名截止日。					
勞工局 審核人 員：						